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权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5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6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东、吴俊、朱昌霖、何锐、陈水利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5年6月2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51.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43%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6月2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权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51.0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首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权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5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6元/份。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进行核查，认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确定为2025年6月23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权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5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6元/份。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451.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6人。

4、行权价格：10.06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其需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其股票期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9月30日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9月30日（含）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5年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量不低于80件。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且2026年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量不低于80件。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且2027年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量不低于80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9月30日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6年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量不低于80件。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且2027年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量不低于80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知识产权申请量”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机构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数量，具体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文化考核，业绩考核结果从高到低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不合格、严重偏离目标）五个档次，文化考核从高到低划分为5.0（优秀）、4.0（良好）、3.0（合格）、2.0（不合格）、1.0（不合格、严重偏离企业文化）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业绩考核结果				
文化考核等级	A	B	C	D	E
5.0	100%			0%	
3.0、4.0	100%	80%	30%		
2.0、1.0	0%				

文化考核等级为5.0且业绩考核为A或B或C的，个人行权比例均为100%，文化考核等级为5.0且业绩考核为D或E的，个人行权比例为0%。文化考核等级为3.0或4.0，按照业绩考核等级对应个人行权比例执行。文化考核为1.0或2.0，个人行权比例均为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吴东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00	1.82%	0.05%
吴俊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0.00	9.09%	0.27%
朱昌霖	董事	中国	50.00	9.09%	0.27%
何锐	董事	中国	10.00	1.82%	0.05%
陈水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00	1.82%	0.05%
沈彤	副总经理	中国	15.00	2.73%	0.08%
赵丹	董事会秘书	中国	10.00	1.82%	0.05%
孙龙川	财务总监	中国	10.00	1.82%	0.05%
李仁杰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5.00	0.91%	0.03%
卢天发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5.00	0.91%	0.03%
小计			175.00	31.82%	0.9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276.00	50.18%	1.4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51.00	82.00%	2.43%
预留			99.00	18.00%	0.53%
合计			550.00	100.00%	2.9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员工，该激励对象任职公司核心关键岗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将前述员工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公司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权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51.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6月2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45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97元/股（2025年6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82%、16.82%、15.68%（（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6月2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51.00	1,590.54	446.16	679.22	349.11	116.05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福建傲农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9,421,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5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明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99,602	99.7764	1,618,531	0.1883	303,050	0.0353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38,802	99.7693	1,618,519	0.1883	363,862	0.0423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80,702	99.7626	1,676,531	0.1951	363,950	0.0423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71,914	99.7616	1,676,519	0.1951	372,750	0.0434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276,502	99.7505	1,771,031	0.2061	373,650	0.043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092,602	99.7291	1,842,119	0.2143	486,462	0.0566

7、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39,802	99.7578	1,706,231	0.1985	375,150	0.043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68,214	99.7611	1,614,519	0.1879	438,450	0.051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84,202	99.7630	1,598,131	0.1860	438,850	0.0511

10.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506,702	99.7772	1,600,131	0.1862	314,350	0.0366

10.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94,814	99.7759	1,615,019	0.1879	311,350	0.0362

10.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50,002	99.7706	1,603,131	0.1865	368,050	0.0428

10.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25,702	99.7678	1,623,019	0.1889	372,462	0.0433

11.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47,614	99.7704	1,599,719	0.1861	373,850	0.0435

1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50,002	99.7706	1,599,731	0.1861	371,450	0.043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61,202	99.7603	1,685,119	0.1961	374,862	0.043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25,702	99.7678	1,621,631	0.1887	373,850	0.0435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37,114	99.7691	1,611,619	0.1875	372,450	0.0433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35,702	99.7690	1,614,012	0.1878	371,469	0.0432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49,002	99.7705	1,599,719	0.1861	372,462	0.043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2,623,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23,335,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17,654	84.0690	1,771,031	13.1555	373,650	2.775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87,160	79.7521	813,631	16.2744	198,650	3.973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30,494	86.6192	957,400	11.3129	175,000	2.0679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8,418,178	98.2211	1,771,031	1.4690	373,650	0.3099
7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481,478	98.2736	1,706,231	1.4152	375,150	0.3112
8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509,890	98.2972	1,614,519	1.3392	438,450	0.3637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525,878	98.3104	1,598,131	1.3256	438,850	0.364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窦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
- 投资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14,005万元（不含套期保值标的实物交割款项）。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从事商品期货、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是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等饲料原料，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锁定公司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衍生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相应品种上的套期保值数量将严格遵循不超过实际业务发生规模的原则，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或者衍生品合约，以达到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14,005